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742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7429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裁罰樣態說明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8月4日桃社兒字第114006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(下稱本法)第53 條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50條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 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,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,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逾24小時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本法第100條規定,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 員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違反第53條第1項 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,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6萬元以 下罰鍰。

四、近來違反本法第53條案件增加,適逢學期轉換,爰本府社





會局製作說明單張供參,並納入裁罰案例作為教育訓練參考。

五、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均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,請貴校 (園)加強教育宣導,務必落實通報之責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 電2005/08/1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